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佩芬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被　　告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世紀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鳳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民事準備㈡暨擴張聲明狀所為變更追加之訴駁回。

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民事準備㈡暨擴張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萬6,420 元，業經本院於107年11月27日當庭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107 年11月6 日民事準備㈡暨擴張聲明狀所為訴之變更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